

证券代码：605086

证券简称：龙高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##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以下简称《准则解释17号》）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以下简称《准则解释18号》）的相关规定变更了会计政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● 2025年4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。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文件要求。

2024年3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；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；以上文件均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17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《准则解释18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《准则解释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三、监事会结论性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准则解释17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《准则解释18号》的相关规定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四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是财政部《准则解释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《准则解释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0 日